盐城市残疾人教育康复中心（市仁爱学校）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特殊教师岗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 **岗位类别** | **岗位**  **名称** | **招聘 计划数** | **招聘条件** | **考试形式及所占比例** | |
| **名称** | **性质** | **面试60%** | **面试40%** |
| 盐城市残联 | 盐城市残疾人教育康复中心（盐城市仁爱学校） | 政府购买服务用工 | 专业技术 岗位 | 特教  教师 | 5 | 1、35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持有特殊教育、学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相关学科要求的普通话证书。  2、学历、专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康复类专业毕业，全日制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  ②非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康复类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 | 微型课 | 答辩 |

注：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2020届毕业生提交所在院校出具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在国（境）外留学人员须提交经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已通过相关教师资格证考试，证书未领到的，提供相关认定部门的证明。